

2014年

The 2014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4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4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it i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district/county-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4 to December 31 2014.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ll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el: 010-83978888; E-mail: [xxgk@beijing.gov.cn](mailto:xxgk@beijing.gov.cn))

## 一、2014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组织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要求，要提高信息发布权威性和时效性，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要强化媒体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媒体关注和互联网热点。市政府办公厅整合了公开工作机构设置，增设信息公开二处，加强了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的信息公开力度；原公报编辑部更名为公报编辑室，进一步优化工作格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以及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制度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市政府出台地方政府规章《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第257号令），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信息服务职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缩短主动公开时限，细化依申请公开服务。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做好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解读工作，启动了市政府政策解读专家库筹建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12号），提出了加强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发布常态化，加强机制建设推进政府和公众互动交流规范化，以及完善保障措施推进信息公开管理精细化等具体措施。



印发《北京市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4〕28号），明确了推进环境治理、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督查落实和考核监督持续加强。市政府办公厅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中要有新作为，在破解城市发展难题上要有新成效，在提升政府公信力上要有新突破，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中要有新动力，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全年组织开展对各主责单位落实工作要点情况的两次专项督查，督促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组织管理和创新创优等指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市级行政机关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区县政府考核结果纳入区县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为突出的单位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统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市级部门，以及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东城区、海淀区、大兴区、平谷区、昌平区、怀柔区、顺义区等区县政府。

##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力度。市政府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4〕19号），向社会公开本市第3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清单。全市梳理编制公开本市投资项目市级审批事项清单110项，逐一规范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审批时限、审批条件、审批内容。市政府审改办督促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国务院和市政府精简审批事项落实工作，要求各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对外公开。东城区在“数字东城”网站开设行政权力公开、结果公示、权力监督和在线办理4个版块，主动公开43家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职权11类6287项，17个街道办事处和187个社区的便民服务2408项、代理事项10478项。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政府预算公开方面，首次实现全口径预算公开，主动公开预算收入、支出安排情况等编制说明，细化至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部分重点支出公开到最底层“项”级科目。政府决算公开方面，市级政府决算全部细化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首次增加了公共财政预算的决算总收入、总支出结构图等图表展示。部门预决算公开方面，98个市级部门公开部门预算；88个市级部门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全部细化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三公”经费公开方面，细化“三公”经费构成，率先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细化为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及其他四项支出明细，不断完善“三公”经费单项解释及增减变化说明。区县预决算公开工作推进情况。16个区县政府及部门已公开了本级政府及部门的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深化公共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采购单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采购价格、采购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发布投诉处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投诉书格式文本，畅通投诉渠道，强化监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强化公开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等信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



投标等方面信息公开。推进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市科委编制并发布“北京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流程图”，主动公开经财政批复的，包括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名称和经费在内的178项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推进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市审计局公开了38个市级部门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公开内容及流程更加规范。推进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市国资委每季度在市国资委政务网站公布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运行情况。

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推进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征地报批前，区县政府在拟征地地点公示土地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征地公示期间根据申请按规定组织听证。征地文件批准后，及时在被征地的乡镇、村公告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征后用途等内容。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区县政府在征收范围内及时公开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分户初步评估结果等情况。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市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发布建设计划、摇号配售等详细信息，深入宣传住房保障家庭动态监管、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公租房最大规模配租等政策和工作动态，向有住房保障需求的家庭及时传递信息。

### （三）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努力增进社会共识

主动发布经济发展形势等相关信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本市在制定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负面产业清单同时，详细介绍北京将对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采取就地淘汰或升级而不是对外输出的政策；主动公开对



生物医药产业、信息服务业、集成电路等高端产业发展成就和相关鼓励措施；积极宣传新机场的临空经济对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为方便市民群众充分了解本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各项举措，在《北京日报》上刊载《本市“主动作为”稳定经济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实现经济稳中有进》、《全市多措并举惠及民生》、《本市“动手术”治理顽固“城市病”》、《“高精尖”科技助推经济增长》等系列解读文章，多角度介绍本市经济数据发布及经济形势。市政府新闻办先后组织召开了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技术创新行动计划、医疗体制改革、新农村建设情况等 83 场新闻发布会，全面展示首都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加强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相关信息发布服务。市政府及时发布对“本市机动车”和“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分别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会议期间“调休放假”并“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以及“会议欢迎晚宴及预演期间燃放烟花”等 5 项通告公告，为社会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和休假提供政策指引。会议所在地怀柔区政府以及各相关单位在筹办会议期间，及时公开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城市运行服务保障等相关信息，多方式宣传市民文明有礼迎四方宾客等具体举措，营造热情、友好、祥和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会议期间车辆尾号限行规定”、“三元牛奶送奶工作受到单双号限行影响”、“会议期间北京医院放假，北京人民不要生病”等部分误读消息，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通过政务网站、电视媒体等多种途径迅速做出了回应和澄清。



加大价格改革政策制定过程公开力度。围绕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本市公

公共交通价格改革，首次在价格方案形成前公开听取社会意见，首次在价格方案制定前公开相关重要信息，尽最大努力向公众说明“为什么改”和“怎么改”。征求意见整个过程，主动发布公共交通运行成本，每日搜集并及时公开网民意见建议，组织媒体记者实地采访调查工作情况，网络全程现场直播价格听证会，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持续公开。在居民水价调整听证会期间，坦诚向社会公众说明北京水资源紧缺形势和水价调整必要性，不回避地下水沉降等敏感问题，全面报道普通市民、企业和听证参加人观点，重点突出调价后政府对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认真解释成本数据等关键指标说明，从保基本、建机制、促节约的角度，深入解读方案制定的主要目的、原则、依据和内容。



加强“单独两孩”配套政策解读。市卫生计生委通过多种渠道详细发布政策出台背景、受益人群、办理方式以及新老政策衔接和未来趋势分析等大量配套解读信息，为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这一重大计划生育政策的酝酿、研究、实施和预期，提供了全方位信息服务。各区县政府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通过政务网站广泛宣传本



区县具体实施细则，细化第二个子女《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在政民互动栏目准确、简要回答常见问题，在便民服务栏目写明审批需提交材料并提供各类表格模板。海淀区在此基础上，请新闻发言人通过市、区两级电视台详细介绍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开通计生对外咨询热线不间断接听群众来电，努力为驻区群众准确掌握“政策适用人群”、“独生子女定义”等问





题做好咨询服务。

####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主动发布空气质量和环境治理等社会关注信息。围绕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和治理等重点工作，本市组织了“2013-2017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老旧机动车淘汰等系列新闻宣传活动，在《北京日报》刊发通讯稿件《为了兑现碧水蓝天的庄严承诺》等内容，增进市民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市发展改革委就环保产业联盟成立、统一环保执法标准、鼓励地热供暖等新能源利用、鼓励郊区农村“减煤换煤”等多次组织政策发布活动。市环保局组织 110 场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和清洁降尘 4 项环保重点工作，政务网站增设空气质量小时数据和流动污染源排放与控制展厅等专栏内容。市水务局每月公开本市 5 大水系的河流水质、17 条湖泊水质及 18 座大中型水库水质。房山区及时公开高校餐厨垃圾资源化就地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和使用情况。平谷区公开了工地扬尘治理、工地停工、务工人员维稳、燃气和供热行业管理、公车限行封存等方面。

加强医疗监管和就医指导等信息服务。本市建立生活饮用水水质自动检测网络信息查询系统、公共卫生状况、游泳场馆自检、医疗卫生状况等网上查询系统，通过电子地图定位查询、监测结果电子文档下载等多种方式公开，方便群众实时查阅。市医管局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21 家市属医院分时段就诊工作，告知市民群众注意查看门诊或预约挂号条上显示的建议就诊时间，引导患者合理安排日程，节约候诊时间。对流传的“北京产床紧张，一床难求”的消息，向社会公布本市产床数量、近年接诊能力和产科发展规划等详实准确信息，消除市民顾虑。大兴区要求各医疗机构遵照相关规定，在各科护士站明显位置张贴“住院费用一日清”等



制度，及时告知患者医疗服务名称、数量、价格、金额和药品、医用耗材，及时为患者提供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和详细总费用清单，维护患者权益。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信息公开。市人力社保局邀请人民网、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 19 家新闻媒体，发布年度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报告，就本市社保基金运行状况，养老和医疗保险持续运行等回答记者提问。首次按日动态发布公务员遴选职位报名人数，帮助报考人员理性选择职位；



公布 4500 家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公开招聘问题调查并反馈结果；公示 78 个社会化职称评审委员会及 12000 余人社会化职称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市民政局规范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



以及拟批准的低保家庭情况。延庆县公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介绍了参合范围、资金筹集、资金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选定、报销办法、医疗服务管理，以及不列入新农合报销的项目等信息，有效服务村民参保。

积极发布各类安全监管和安全提示信息。

市安全监管局及时通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1·7”通州区新华大街京杭广场 1 号住宅商业楼工程事故等 3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在北京电视台多档栏目滚动播出烟花爆竹售卖回收、大风高温天气预警等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提高企业防灾抗灾能力。市公安局在公开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工



作同时，公开警情提示、交通管制通告和每周出行提示等信息，方便群众全面及时了解身边治安状况。市国土局制作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避险场所查询地图，提供详实准确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查询信息，提高公众对灾情险情的识别和避险自救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45 期，公示不合格食品 401 种，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6 份，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公告 11 份，公布药品抽验 3377 批次，公布医疗器械抽验 119 批次。



#### （五）发挥公开渠道特点，注重应用政务新媒体



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服务网络，向土地承包农户和土地承租需求方提供信息浏览和发布服务。顺义区区长通过“顺义网城”在线访谈与网民交流互动，介绍经济、人口、交通、医疗发展等情况，以及垃圾治理、大型货车分流等工作，答复群众提问近 30 条，区长信箱处理有效信件 139 封。朝阳区梳理全区 85 家政府部门办事流程和指南 51 大类 3175 项，开发以手机、平板电脑设备为

加强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在 2014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民生实事征集编制过程中，通过“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实事线索、对初选项目进行网络投票，通过市属媒体全文公布实事项目。市农委建设市区联动的农村土地流转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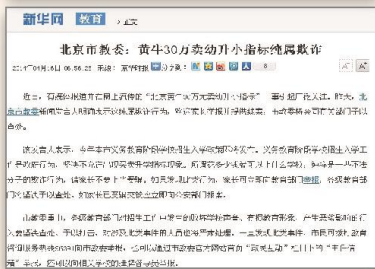
载体的移动政民互动平台版本，拓展居民参与社会管理渠道。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增配在线直播和在线访谈系统，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



管理

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北京微博发布厅”各成员单位，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配合重大战略改革，加强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全年共发布相关信息22万余条，在新浪、腾讯、人民网三网总粉丝量超过1.1亿。西城区政府制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直播工作管理办法，结合网友浏览习惯、关注时段和兴趣热点，发布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并进行全程微直播。市公园中心微博“畅游公园”，在节假日每隔2小时发布游园指数，引导游人错峰游园。“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栏目，下设微公开、微解读、微回应和依申请公开版块，及时发布重要信息。市教委微信公众号“教育圆桌”和“北京家长汇”，与家长互动探讨教育问题，主动回应天价学区房、北京黄牛30万卖“幼升小”指标等舆情，传递真实信息。市旅游委微信公众号“北京旅游”提供北京景区、导游、景区舒适度查询和门票、旅游线路预订，扩展信息公开服务。

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北京微博发布厅”各成员单位，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配合重大战略改革，加强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全年共发布相关信息22万余条，在新浪、腾讯、人民网三网总粉丝量超过1.1亿。西城区政府制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直播工作管理办法，结合网友浏览习惯、关注时段和兴趣热点，发布区政府常务会议题并进行全程微直播。市公园中心微博“畅游公园”，在节假日每隔2



不断建设和扩宽公众参与渠道。丰台区区长带队在市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现场接听市民电话，解答涉及辖区拆迁、违法建设、住房保障、房屋修缮、环境卫生秩序、社会保障等问题 157 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违法建设有关问题。门头沟区在做好网站、报纸、专刊等渠道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61696156 为民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受理群众各类诉求 6.1 万件。昌平区建立制度，要求每年



从区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计划中，选取涉及民生领域和公共政策的决策议题，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

区政府顾问、居民群众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发表意见，参与政府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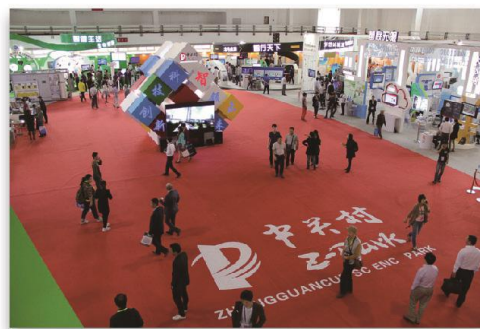
充分运用不同渠道服务功能。市政府法制办与《法制晚报》加强合作，



利用 2 个版面全文刊登《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及专家解读文章，帮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立法背景、重点内容和立法考虑。中关村管委会借助科博会、京港洽谈会等活动和展会，集中展示自主研发

的重大关键技术，宣传示范区引领科技创新、服务产业转型的整体形象和最新成果，参展企业 200 余家，展示产品超过 2000 项，观众超过 30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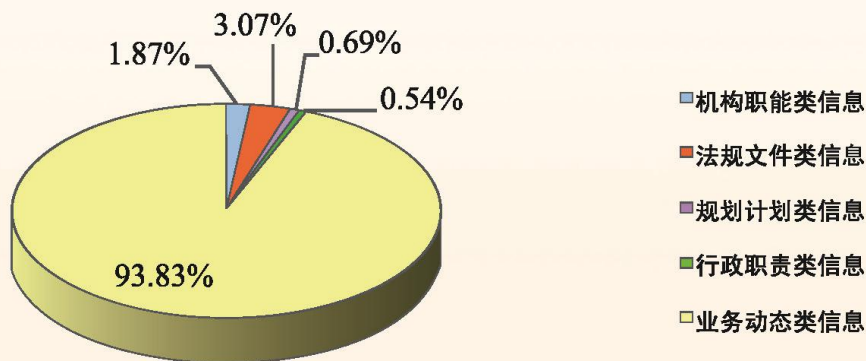
公交集团推出 APP 程序软件“公交 e 路通”，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乘客通过手机下载实时查询 34 条夜班车线路车辆预计到达时间，实现了一体化、动态化、精准化出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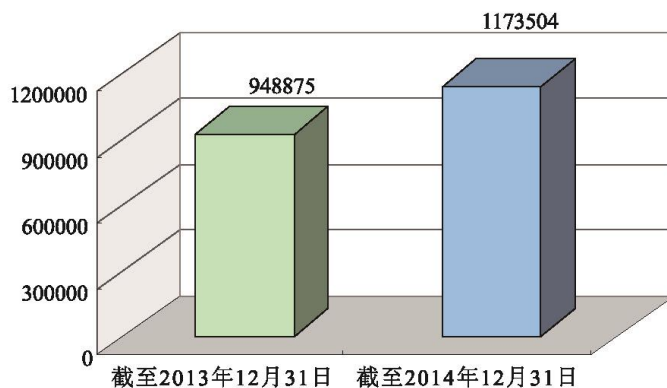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 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2014 年，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22.58 万条，专栏点击量 1.34 亿人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232 条，占总数的 1.87%；法规文件类信息 6943 条，占总数的 3.07%；规划计划类信息 1551 条，占总数的 0.69%；行政职责类信息 1220 条，占总数的 0.54%；业务动态类信息 211847 条，占总数 93.83%。



自《条例》施行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35万条。



##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全年编辑出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40期，刊登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和报告272件，总计310万余字。增强公报公开时效性，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同步发布当期政策内容。加强公报宣传，在《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同步刊发当期公报目录，并告知公众查阅、借阅途径。增加新媒体发布渠道，在腾讯网试开通了公报官方微博。完成公报数据库建设，与首都图书馆合作建立1914年至2014年已公开的“北京百年公报数据库”。升级强化电子公报检索软件功能，提高公众网上查询速度。

2014年，公报文本发送实现全市网格化布局。全年向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发送公报文本108万本，其中80%发送至7000多个社区、居（村）委会及其图书室等基层单位，极大地便利了公众就近查阅借阅公报了解政策。

## （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全市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444.29万人次。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4984人次（现场4065人次，电话919人次），提供文件3361份，打印复印文件6675页。

市区两级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接收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9631份，接待咨询查阅880人次，为公众提供文件673份，打印复印文件1195页。市档案馆查阅内容主要包括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土地承包和农村宅基地使用、保障性住房、林权制度改革等与民生相关政策法规，并进一步加强信息分类整理和文件检索工作，为公众查阅公开信息提供更便捷的途径。

全市公共图书馆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本17159份，接待查询共6560人次。其中，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共计接收政府纸质信息文本1239种3563份，电脑查询文件600人次，读者咨询服务3840人次；18个区县图书馆共计接收纸质文件13569份，接待读者2720人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4年，全市申请总数为34766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23320件，区县政府11446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22918件，占总数的65.74%；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719件，占总数的2.06%；以信函形式申请75件，占总数的0.22%；以信函形式申请11150件，占总数的31.98%。（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在区（县）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海淀区、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

## （二）答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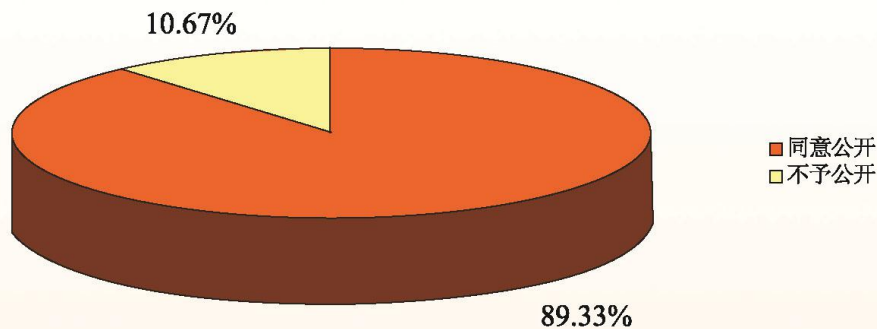
全市 34766 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 36670 项，已到答复期的 34871 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 2015 年答复。

已答复的 34871 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14036 项（占总数的 40.25%）；其它答复类型共 20835 项（占总数的 59.75%）。其中：

### 1. 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 14036 项中：

“公开” 12539 项，占 89.33%（含“同意公开” 11489 项，“同意部分公开” 363 项，“已主动公开” 687 项）；

“不予公开” 1497 项，占 10.67%。



### 2. 属于其它答复类型的 20835 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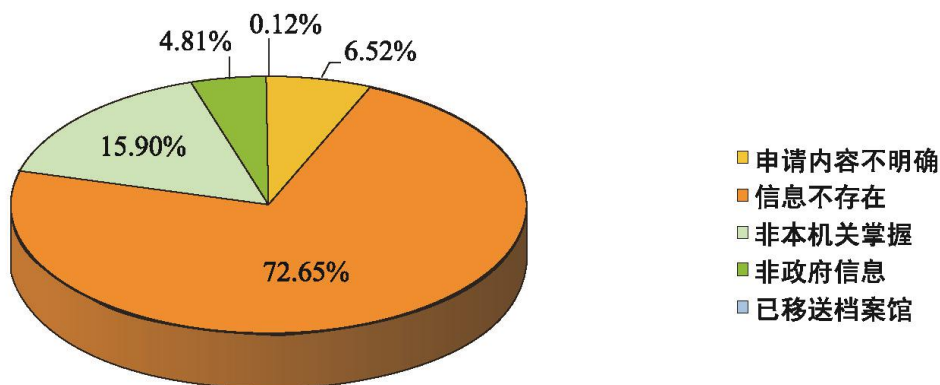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1358 项，占 6.52%；

“信息不存在” 15137 项，占 72.65%；

“非本机关掌握” 3313 项，占 15.90%；

“非政府信息” 1002 项，占 4.81%；

“已移送档案馆” 25 项，占 0.12%。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全市各行政机关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 38855.35 元。

同时，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 3159.2 元。

##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 （一）行政复议

全市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840 件。其中，市政府受理 698 件，16 个区（县）政府受理 931 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受理 211 件。

已审结的 1571 件中，做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的 1375 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 39 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的 47 件，撤销行政机关做出的告知书的 65 件，确认行政机关所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的 12 件，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 26 件，其他方式结案 7 件。

## （二）行政诉讼

全市法院共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2289 件。

一审案件 1222 件，其中，已审结 1005 件，裁定不予受理 188 件，未审结 29 件。在已审结的 1005 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304 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 103 件，判决确认违法 4 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2 件，裁定驳回起诉 465 件，裁定准予撤诉 126 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审理 1 件。

二审案件 1067 件，其中已审结 1059 件，未审结 8 件。在已审结的 1059 件中，判决维持 282 件，判决撤销 3 件，裁定撤诉 20 件，裁定驳回 723 件，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立案审理 4 件，裁定其他 27 件。

## （三）举报

市行政投诉中心共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 17 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转相关单位查处报结果 1 件，阅处 16 件。经查，属实 4 件，部分属实 1 件，失实 12 件。

##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4 年存在不足主要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仍存有差距，公开内容需深化；一些单位仍存在服务意识不强，办理程序不规范问题；重要政策出台时，相关配套解读质量和效率有待加强。

2015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实施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服务水平。二是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发布机制建设。三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积极发挥“首都之窗”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发布厅、政务微信等各类信息公开渠道的作用。四是研究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工作。

##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58 万
其中：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22.47 万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全市依申请总数	件	34766
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	件	23320
区（县）政府	件	11446
其中：1. 当面申请	件	22918
2. 以信函形式申请	件	11150
3.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	件	719
4. 以传真形式申请	件	75
涉及申请事项总数	项	36670
到期已答复总数	项	34871
其中：1. 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	项	14036
（1）公开	项	12539
（2）不予公开	项	1497
2. 属于其它答复类型	项	20835
（1）申请内容不明确	项	1358
（2）信息不存在	项	15137

(3) 非本机关掌握	项	3313
(4) 非政府信息	项	1002
(5) 已移送档案馆	项	25

注：因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分类申请之和大于申请总数。

附表三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及免费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元	38855.35
依法免收相关费用	元	3159.2

附表四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840
行政诉讼数	件	2289
投诉举报数	件	17

---

# 2014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14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